

镇坪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镇行审函〔2022〕1112号

镇坪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复函

朱世银委员：

您关于按需控制医疗服务机构数量、改善提升服务质量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研究，积极协调办理。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和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。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，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。审批机关无权限制医疗服务机构数量。在今后办理过程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同时为企业做好服务指导。积极协调主管部门做好新增医疗机构的监管，为新办机构提供政策咨询引导，优化办事流程，为新办医疗机构提供帮办代办服务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衷心感谢您为改善县域医疗服务水平、优化县域营商环境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和作出的努力。

特此函告。

镇坪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0月28日

抄送：县政协办，县政府督查室。